

2026 届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BA

毕业生系列奖项评选通知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着力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班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为调动 MBA 同学服务热情、激励毕业生奋勇争先、践行社会责任，彰显 MBA 毕业生在各行业领域的卓越影响力，现就 2026 届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BA 毕业生系列奖项评选工作方案公布如下。

一、奖项总览

本次评选共设置四个奖项，各奖项基本信息如下：

奖项	评选对象	评选名额	推荐方式	截止时间	对接老师
优秀毕业生	23 级非全日制 MBA	每班 2 名	班级推荐（每班最多 4 名候选人）	6 月 12 日 24:00	张老师： 020-84110103 zhangy2869@mail.sysu.edu.cn
杰出服务奖	23 级非全+ 24 级全日制 MBA	每班 3 名	班级推荐		
行业领航奖	23 级非全日制 MBA	年级 15-25 人（根据评选结果）	班级推荐		
学业优异奖	23 级非全+ 24 级全日制 MBA	按照各班毕业总人数的 10% 核算，向上取整。	中心按成绩评定，无需申请		

注：2024 级全日制 MBA 优秀毕业生评选已纳入学校统一评选流程，相关结果已完成公示，本次评选不再重复开展。

奖项一：优秀毕业生

（一）评选条件

1.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自觉维护国家制度与利益，遵纪守法，恪守公民道德规范、《中山大学学生守则》《中山大学学生准则》及校内各项管理制度。
2. 学习态度端正踏实，勤勉进取，原则上学习成绩在本班排名前50%。
3. 坚持日常体育锻炼，身心状况良好，能够适配学业与社会实践需要。
4. 注重人文素养与审美提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传统美德，在公益帮扶、品德践行方面事迹突出者优先推荐。
5. 主动参与社会实践、公益志愿服务，依托专业所长开展科学研究与行业实践，具备突出管理创新与落地实践能力；在行业影响、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中贡献突出者同等条件优先推荐。

有以下情况者，不参与评定：

1. 违反学校、学院、MBA 中心纪律及管理条例者；
2. 申请过休学、缓考、缓修以及有成绩不及格记录者；
3. 曾有拖欠学费记录者；
4. 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注册者；
5. 对中山大学、管理学院、MBA 中心或班级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
6.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二）评选方法

1. 由 23 级非全日制 MBA 毕业班推荐候选人（每个班最多推选候选人 4 名）。被推荐的候选人，须经过班级投票，并在附件《2026 届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BA 毕业生系列奖项推荐表》-《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表中标明详细票数。
2. MBA 中心将组织评议小组根据候选人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定。

奖项二：杰出服务奖

（一）评选条件

1. 曾经策划并承办过或作为主要贡献者支持过具有影响力的班级活动或年级/联合会/学院/学校/社会公益活动；
2. 就读期间表现出以下四个方面的态度及能力：团队与协作精神，公益心与社会责任感，组织与开拓能力，责任心与敬业心；
3. 在同学中有较好的模范作用或积极的影响力。

（二）评选方法

1. 由各毕业班级推荐候选人（每个班最多推选候选人3名）。并在附件《2026届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BA 毕业生系列奖项推荐表》-《杰出服务奖》工作表中填写候选人信息。
2. MBA 中心将组织评议小组根据候选人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定。

奖项三：行业领航奖

（一）评选条件

推荐候选人须具备（但不仅限于）以下条件：

1. 在所属行业具有显著成就或影响力，能够代表行业标杆形象；
2. 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或代表性，曾主导或参与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项目、创新或变革；
3.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道德情操，遵守中山大学各项规章制度；

（二）评选方法

1. 由 23 级非全日制 MBA 毕业班推荐在所属行业有影响力、有代表性的候选人。并在附件《2026届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BA 毕业生系列奖项推荐表》-《行业领航奖推荐》工作表中填写候选人信息。
2. MBA 中心将组织评议小组根据候选人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定。

奖项四：学业优异奖

（一）评选条件

1. 遵守中山大学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道德情操。
2.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异。
3. 在评选时已如期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有以下情况者，不参与评选：

1. 违反学校、学院、MBA 中心纪律及管理条例者；
2. 申请过休学、缓考、缓修以及有成绩不及格记录者（不含因为参加学校组织的海外课堂、交换等活动而导致的缓考）；
3. 曾有拖欠学费记录者；
4. 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注册者；
5. 对中山大学、管理学院、MBA 中心以及班级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

（二）评选方法

获奖名单由 MBA 中心根据必修课加权成绩排名评定，参选人无需提交申请资料。

二、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奖项评选结果将于 2026 年 6 月中旬于 MBA 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联系张老师：020-84110103，zhangy2869@mail.sysu.edu.cn。

三、附件

[2026 届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BA 毕业生系列奖项推荐表](#)

四、其他

本通知解释权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

2026 年 6 月 5 日